

# 湖南警察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湖南警察学院 2024 年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实现考试招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50 号）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4〕1 号）《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成字〔2024〕2 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招生工作按照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新生。

**第三条** 学校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湖南警察学院

英文名称：Hunan Police Academy

学校代码：11534

学校校址：长沙市远大三路 9 号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0731-81866518

网 页：[www.hnpolice.com](http://www.hnpolice.com)

E-mail: jwc@hnpolice.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远大三路 9 号湖南警察学院

邮编：410138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专升本工作重大决策和协调部署。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升本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具体实施。

**第六条** 成立由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招生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督，确保学校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公开。

## 第三章 招生对象

**第七条** 根据普通高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并参照普通高考报名有关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含免试生）可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

（一）遵纪守法，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在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且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进行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学生士兵：1. 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并退役的大学生士兵；2. 我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并取得本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3. 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入伍前就读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高校学历、且户籍为我省的外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或毕业生。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一）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二）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三）已参加了上年度的专升本考试又延期毕业再次报考的考生，上年度已被退役免试计划录取的考生（含录取未报到、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

**第九条** 考生身体条件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人社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专升本招生计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普通计划。面向 2024 年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招生的计划。

（二）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下同）毕业生计划。学校单列适量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脱贫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三）免试计划。分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简称退役免试计划）及竞赛获奖学生免试计划（简称竞赛免试计划）。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一类免试计划报考。免试计划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校专升本招生专业为法学、应用心理学、信息安全三个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将在省教育厅下达后另行公布。

## 第五章 考试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实施分类考核录取。

（一）普通计划和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采用考试录取的方式进行。考试科目由公共科目和专业综合科目组成。公共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本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从省级统一命制的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 3 门科目中任选 2 门；

专业综合科目由本校自行命题。专升本考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学院各专业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见下表。

### 2024 年湖南警察学院专升本考试安排

序号	报考专业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分值
1	法学、应用心理学、信息安全	大学英语	08:00-09:30	150
2	法学、应用心理学	大学语文	10:30-12:30	150
	信息安全	高等数学		
3	法学、应用心理学、信息安全	专业综合科目	15:00-17:30	200

公共科目考试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制定印发，专业综合科目考试大纲可在湖南警察学院官网查阅。

**(二) 免试生考核。**对免试计划考生实行免文化课考试。学校依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测试。考生取得的成绩作为录取的依据。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免试计划考生可免于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免试专升本的一志愿测试录取工作在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三) 公布成绩。**专升本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考试院在 5 月 17 日统一公布考生成绩，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或其他平台查看。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

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成绩复核申请截止一周后，考生可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看成绩核查结果。

## 第六章 录 取

**第十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录取工作。

**（一）免试生录取。**学校根据退役免试计划考生、竞赛免试计划考生的综合测试成绩，结合考生志愿、高职在校及服役期间的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可优先录取。免试生的录取工作提前进行，在专升本普通类考试前全部完成。未被免试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后续征集志愿的本科高校组织的考试及录取。

**（二）普通类考生录取。**按照我校的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某专业实际参考人数小于或等于计划数时，参照本校其他专业录取率的平均水平合理确定该专业普通考生的录取率。

省教育考试院依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在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照招生高校各专业生源数和招生计划 1:1 的比例，依据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对于末位总分相同考生，按照同分排位规则进行投档。同分排位规则：按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专业综合科目的先后顺序，

从高分到低分排位。普通类计划考生的录取工作原则上在 5 月底完成。

**(三) 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适当提高脱贫家庭毕业生的录取率，原则上不高于本专业常规录取率 10 个百分点的比例。具体录取时，脱贫家庭毕业生与普通考生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完成后，如该专业的脱贫家庭毕业生录取率没有达到比例（常规录取率基础上增加 10 个百分点，以该专业脱贫家庭毕业生实际参考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通过追加并单列部分计划录取脱贫家庭毕业生。

**第十四条 公示。**省教育考试院进行专升本投档后，学校及时将拟录取数据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学校官网上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再将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厅学生处将拟录取名单与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将达到毕业条件的考生数据交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学校依据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取消录取资格。

## 第七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专升本招生严格执行湖南省发改委核定的收费标准。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 130 元/生。经确定予以准考的普通计划考生须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网上缴费平台缴纳报考费，未缴纳费用的考生

不予安排考试。免试专升本计划测试费用 130 元/生。缴费时间和缴费平台另行通知，未缴纳费用的考生不予安排测试。

**第十六条** 2024 年各招生专业的学费标准为：

法学：4000 元/年

应用心理学：3800 元/年

信息安全：4800 元/年

学生一律实行集体住宿，暂定学生公寓制宿舍二类标准为 1000 元/年，三类标准为 800 元/年（二类公寓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80 元/年、三类公寓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50 元/年）。实际收费以当年省教育厅、省发改委收费标准批复为准。

## 第八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专升本新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已录取但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逾期一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与身体复检。对复查（复检、复试）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本科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专升本”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专升本”学生直接进入我校对应的普通本科三年级学习，入校后不得转专业和转学，不得采取非普通全日制学习形式就读普通本科。在本科学学校学习两年，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颁发湖南警察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起点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依法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学位证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24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有关专升本招生工作的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如遇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招生政策变化，学校将依据变化情况对本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另行公布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警察学院

2024 年 3 月 1 日